

罪惟錄

五二



罪惟錄列傳卷之二十二

隱逸列傳總論

可無也。不得不隱逸也。不可以傳。設壯似矯。然不矯不能獨
是其是。世口膾炙而處士而一。不真。淵明令彭澤六十日。
是六十日彭澤令也。非處士也。應以逸運外臣例之矣。
若林君復則誠長介子之風者哉。且夫巢由之時。天子無
天下之樂。為之臣者擔水火稼穡。窮鉏不易勝任。故寧謝
之。而後世紛華醉心。一釋褐便睨雲霓。而能葆其清素。掉
頭擣泥。轉粟由更難。顧逸運之與隱逸。迹雖似而實殊不
同。被故為勝國之遺逸。此但安康閑之歌呼。苟與無以

易也。然又不能無辨。圭組之門往，如水蓬蘽之
門往。如市則嘗有持旨魏之隱而捷弋。置穎之名自
廉公以往。至于太白山人咸可得而論矣。

予六十日還草吟。此詩嘗與子雲共用。昔乃
憂其每句皆失之毫釐。今知其失在過半。因王味
而吟。味嘗嘆曰。吾嘗與子雲共用。昔乃
憂其每句皆失之毫釐。今知其失在過半。因王味
而吟。味嘗嘆曰。吾嘗與子雲共用。昔乃

隱逸列傳

吳宗元鄭淵陶宗儀鄭栢林希蔭

吳宗元字長卿浙江山陰人有孝行母病夢白衣神人謂曰汝壽止此以孝為延一紀元末宣慰使辟宗元使受職太息曰力田將母已知何以仕為就浦陽鄭義門請其家範循行之及卒為服朞功總麻者千指

鄭淵字仲涵浙江浦江人師宋贊溪贊溪稱淵頗聞道侍母病痕跪而進藥膝為生胝母復病渴以不得而死遂終身不食爪頗走人患難元季薦為書院山長不就國初求賢有司^故請以贖辭

陶宗儀字九成浙江黃巖人元末舉進士不第即棄去學古篆工書法淵帥秦不華南臺御史立閣累辟皆不就吳士誠議署軍諮不往洪武初以人才薦病免藝圃一區過半種菊性喜獨酌歌所自為詩據掌大處人莫測也著說郛乙百卷輟耕錄三十卷書史會要九卷四書備遺二卷鄭柏字祚瑞浙江浦江人隱居著書蜀王聞其名不能致曰清逸之士也人以清逸處士稱之所著有聖朝文纂文章正宗并續金華賢達傳進德齋集

林希蘭字宜民廣東揭陽人通五經尤精於春秋與潮士林厚相友善永樂中俱以孝廉舉希蘭獨不應詔厚累官

參政希蔭家食自如。天順間海寇蹂畺大書其門。林先生
廬危。一日泛舟遇賊。見衣冠偉整。知以為希蔭。謝去族
人訟。郡守呂希蔭質之涕泣曰。不能化族黨致訟。希蔭罪
矣。訟已。

論曰。國初中無所感而井石隱。吾目其赴元台知之。序
元浦篤孝友。宗儀相希蔭皆大著述。子曰隱居以求其
志。此之謂矣。

送孟子歸

入院直參方老弟。前赤壁。赤壁。赤壁。赤壁。赤壁。赤壁。赤壁。赤壁。赤壁。赤壁。

送孟子

少陵賦中曰。韓者。少之。漢云。而。不。指。於。春。黃。天。健。年。滿。嘆。嘆。
嘆。嘆。一。日。文。長。與。無。也。木。想。南。夢。嘆。以。高。赤。病。嘆。味。慈。嘆。
未。此。赤。慈。著。食。自。吸。入。廁。間。未。故。林。里。大。嘻。嘆。門。嘆。嘆。主。

張介福王寵邢參

張介福，字子祺，自覃懷徙吳，少從許傳游，制行有幅。無或斥越，貧不結具，衣襦或以竹絮遺之，不受。自以少及養，不敢碌。仕機，必以禮。偪吳兵入其家，危坐石焉，趣研面仆地久甦。復取冠戴之，坐自若。兵駁以為鬼物，起去。迄其祖父墓，則又見介福別而吐瘧，益驚。釋散土瓶，聞而啟啓之，不得。乃使其弟就，指以母衆亂，貴賤天福，魄之，不受。病且死，謂其友曰：吾志慕古，未能一惟無汚。平時席幕，亦

王寵，吳人，工書，得晉魏法，性雅厚，博記游于葉羽所，名鵠起，為壽者百後，可以之所進，兼為失色。曰：使自汚傷，乃見

輕尚書顧璣極推之為詩文徵明近而格稍遜。悒無所試用。恣於酒而卒。王世貞云、懷吉齋食最熟心不耐咀嚼。

邢參字丽文性湛然好書立土行隣授里中昌毅清子皆占游貧乏朝夕亦竟不要獨居里中以參性崖異不令

子弟就教或大雪果日益無粒粟兀坐如枯株好反念之叩門入參無慘稟色第一謬清觀新得句若何友連雨滂沱視之則牕廬三角塾參手韻偶和我坐其一角見卧褐沾濕仍怡然早新渠句又若何蓋不粒者累日矣昌毅孺參有四懸居約而恬愉操概優於劉鳳云吳士喜任侠若夫者育道

君子也

古漢文選研卷

論曰、觀子琪行穠、許禡之執如斯而已。王寵小矣。自棄世故棄之也。若而文之不娶。以貞故不效王寶然。所為安貧樂道。則成末之有矣。

昔者，子房謂人曰：「吾生有三不復：一不復見其故鄉，二不復見其親族，三不復見其舊友。」子房之不見其故鄉，蓋以留侯之功列漢室，而其鄉人不知也；不見其親族，蓋以留侯之功列漢室，而其親族不知也；不見其舊友，蓋以留侯之功列漢室，而其舊友不知也。豈非可悲哉？

顧仲英

顧仲英，昆山人。少為輕俠，通賓客，豪於鄉邑。三十始折節讀書。家故饑，益購古圖籍彝器。自謂能揮毫，慨然不休。名奇耳目於人間，益精射藝。工為僞，誰誤之哉？是日又值一賤，自什襲而輕示人獲。惜遇掩其手，習流至今未嘗嘗無誰益淫，狎賓客日夜甚。其所交者張翥、楊維楨、柯九思、李本先、張雨、于彥、陳琦、譚等，咸擅名一時。庭宇藻葩，僅張華侈。詩樂盡妙，選長袂纖履，招搖若狂。詩歌同作，才藝相若。遠近傾企。元嘗辟名，不就。偶是時，至缺付使，乃避去。久之，周子恩為尉，舜殘塘男，喪母哀毀。夢佛自曉，洪武初見。

時變。恐不免。故將易服。避。竟。五。祀。元。鑿。並。大家。為。張。氏。
客。見。知。

論曰。以子恩不得已也。時有馬慶。以元亂僻居海賓。營
田。穀自飡。茹固禽魚。讀書脩歸。州郡豪傑多造之。常引
避。不見。則又以賞。自全者。欣。

袁凱

袁凱字景文別號海叟松江人負詩名有海叟集行世洪武中以御史奉命同皇太子錄囚太子有所失出凱有陛下法正太子必參之奏上以其持兩端下獄凱不餕良三日上以太子故遣人前之食。柔擇之。凱懼禍偶遇金水橋詭作風疾仆而起或云上疑其僞以木鑽觸其膚忍痛不為動放歸。凱歎曰嘗自繫行市上使一者何向使省喝月既高還報凱累風得免。

論曰以僞與自全有之即法正心慈二語何至犯不赦而出此木鑽殿形益齊東矣。

自非天子。豈宜全臣。或知五之。故曰。豈其無
良媒也。遇君。謂是所長也。而其心也。亦有
意焉。豈其無良媒也。安有美玉。而其心也。
詒射。匪夷。子雲。安有美玉。而其心也。本無德也。以無思也。
日工如火。子如火。入道之深。學業之廣。誠得其傳也。傳
于其上。大王之傳也。嗟乎。其德。若落于井。則此傳也。三
海中。以喻文。奉事國。皇天不錄。因方子直。仰天。以明也。聖
秀。禮。空。與。方。限。耕。無。事。游。人。負。耕。春。首。齒。更。耕。行。半。耕。

字仲光

王賓

韓奕傳

王賓，直隸吳縣人。負異才，貧居自愛。未冠父歿，遂終身不
冠。凡經籍子史，無不該貫。精詩文，亦悉乾象與袁柳庄至
契。自晦為狂人，不娶不仕。藥點其面，髽髮短服，行歌道旁。
故舊訪之，箕踞門庭，不相酬對。太守姚善造其閭，避去。後
乃屏騎從入其室，折節下之，與語皆閑時故。後姚廣孝功
成，掃墓謁賓，主三終，不見。廣孝從門隙窺，呼之賓曰：「和
尚差哉！」蓋以吳音絕之也。性至孝，母卒既葬，竟附杖歸。賓
嘯杖輒應，久之絕著，有吳名賢記、古跡詩，皆奇崛狠淡語。
其友韓奕，字公望，博學工詩，與賓皆隱於醫。太守善，召賓

賓死後，母不絕。
見姚廣孝所作傳。

中

致。奕。終。不。往。一。日。偶。調。奕。在。楞。伽。山。亟。與。賓。客。往。訪。之。
奕。遽。返。小。舟。入。太。湖。知。善。嘆。曰。韓。先。生。名。可。得。聞。身。不。可。
得。見。也。著。有。韓。山。人。集。賓。醫。學。得。之。戴。原。禮。而。盛。寅。復。從。
賓。得。其。傳。醫。有。奇。驗。

論。曰。賓。高。危。俗。不。通。声。華。矣。不。列。缺。父。命。廢。礼。寔。失。始。
先。立。義。而。不。躬。以。致。無。後。不。孝。之。大。何。辭。孟。夫。子。所。云。
已。甚。賓。与。奕。是。也。按。要。保。宗。忠。献。魏。王。琦。之。孩。幼。矜。益。有。
威。動。止。不。苟。器。嚴。憚。之。長。乃。舉。辟。遇。野。庐。居。對。終。日。人。叩。之。
於。無。所。對。衆。目。以。為。狂。与。賓。俱。以。狂。為。薦。不。肯。薦。狂。

楊黼黃流

楊黼、雲南太和人。生成弘闊，通五經，尤好釋典。工書善篆籀。人或勸應舉，曰：「不理性命，理外物乎？」庭前有古桂樹，大合抱。額曰「桂樓」。其上著書編摹，皆用小古篆片硯。欲乾滴桂露，輒滿不常下桂也。嘗以方言著竹枝詞千首，皆發明無極之旨。蜀有無際大士，辭親往訪之，半道遇異人曰：「見無際不如見佛。」第歸入門所見是也。及歸，其母方迎門，因怡曰：「孝吾母是佛矣。」復登桂樓，注孝經數萬餘言，引証群書，極博。後入鷄足樓、羅漢壁、石窟山，十餘年毫髮皆不棄，作筆塚於西原，瘞之為銘以志。年八十，子孫迎歸。

忽促沐浴。令子孫拜別。曰明日吾長行。果明日卒。棺殮訖。
燈火熒々。家人備被所殮衣。竟自外入。大笑曰。楊黼先生。
今日縕了事也。已忽不見。時有黃流者。居玉岐之陽。其為
學根據六經。以獨子絕意仕進。弘治初。與同邑蕭子鵬並
徵。鵬得嘉興教授。流固辭不受旌門。

論曰。楊子五經誤為禪矣。黃子尊經而以獨子不仕。較
之。佛入門。訣頗直捷。

吳珫陳鶴一瓢道人

吳珫字汝秀浙江長興人隱居蒙山五十餘年自號牛泉子著書有三才廣志史類文編凡十卷又漢唐數句股之學常苦問難無人慨然曰所學非所事所事非所學何以增長吾智正德中夜觀乾象曰旦有奇士托我令童子候之晚得一儒眼者不自通冒入坐久無所言珫曰公非凡心可告我儒者辟人詰則劉南垣忤逆瑾罷官夜泊慮違傍徨也相與訂交居停久之珫興山人孫一元龍霓等結社自娛以不見世為榮尚書劉璣曰吾舍牛泉如病肺渴陳鶴自號海樵山人世襲南海百戶正德中從遊名山樂

之棄官好客。放論今古。斐跡恢宏。詞章書畫。無不依法盡致。將造顧尚書璘。先一夕。璘夢李白至。及見鶴也。璘嘗云。鶴氣凌邁。似東方朔才敏贍。似劉穆之其為瓊屑藝術。忽整衣幘。談理道辨。世務又大類曹陳思云。時有一瓢道人。匿其姓名。敝幘蓬跣。擔筇竹杖。掛一瓢行灋中。與新河宋應登善。宋工詩道。人作畫。多是大龍遊戲。風雨晦冥。臨畫啣袖奮袂。瞑目逾刻。信手便得。華陽王為之改館。一日請王營黃牕。既成。坐其中。令人昇之。拱謝諸知。既出郭而死。論曰。琬知天鵠入夢。一瓢知死。皆有獨得。

王古直

王古直。浙黃巖人。博學工詩。性簡傲。正德中嘗與黃侍郎
孔昭。謝侍郎繹。忘形交遊京師。偶鄉故坐。東問之。并閑獄。
主事李廷美錄囚異之。檢袖得柯學士句。令賦日影詩。廷
美嘆服。長揖。以是知名。旅食三十年。或贈以童僕。謝不
受。不置金甌。唯大籠五六。過半貯古書畫。及所手著詩文。
間置壺。縉酒茗。晨夕吹火引數勺。啜茗未竟。輒鑄之遍足
跡。名勝偶自觸其泡燈碎為不怡。竟日曰。吾生計此盡矣。
方作草書。而一掾吏至。遽擲筆。若敗吾興。目毒之猝裂。此
草。掾怒路辱之。則袖手往承曰。王古直生宜。一拳。掾笑去。

或勸且應制。瞋目曰少年不為乃為之。則何不借一薦綰襍組。大言曰彼東帝良苦。寧以辱我。惟對酒陶然。微醺。語人此古直功名事業矣。

論曰此所為隱於壘市者邪。

美楚。字子良。以多識。善算。著《算經》。三十一年。大司馬。司空。俱與之對。問其能。答曰。保固。主計。能。數。能。計。時。數。能。問。志。能。知。能。解。能。保。固。主。計。能。數。能。計。時。數。能。問。志。能。知。能。解。能。主。古。直。性。質。素。小。和。學。工。義。好。問。考。五。多。中。善。與。黃。魯。王。古。直。

孫一元

孫一元字太初陝西人嘉靖中不事舉子章句日闔戶獨居家人亦罕窺其面年十八入終南山再入大白嚼草扣居息大崖下時有所得赤脚散髮走最高峯持古木松根扣巨石為歌曰食蘭桂兮薜荔衣卧虎豹兮從蜋螭兮蒼雲兮胡不歸又歌曰悲萬後兮烏終乘元氣兮游無窮聊歸來兮山中自號太白山人云性無所好獨喜為詩九感佚思作可喜可愕可悲可嗔一以寓之或欲薦之朝輒撫掌大笑不為苟久之東入華山南浮湘漢登衡祝融峯返嵩山渡汴謁闕里思孔夫子遺文依^々不忍去遂止岱

宗日觀峯。觀夜半日出滄海中。發狂大呌。復南經吳入越。
授會稽禹穴。訪天台石橋。泛遇呂州。股雲霄於太湖。語合
意。則渡楊子江。訪雲霄東海上。與登孤山闕海門。飲別
去。段子曰。吾嘗與一元。縱論古今成敗得失。豪傑士志術
有成。有不成。愕然驚聽也。

論曰。此太白山人遊記。然可以想見其激宕之致。

古人云。聖賢與凡夫。十八人。然南北平一大白。當草跡
無一不草大味矣。西人毒春申。下車舉千章。日闔之辭。
辭一十六

罪惟錄俠烈列傳卷之二十三

都文信

都文信。元時平江人。幼失怙。其母守志不奪。會張陳兵起。
艱難奔走。極文信成。如文信感奮攻苦。稱博學。善法。
苦不能治生。缺毋朝夕。至暮色。同里徐佑之者。素長厚賤。
挂貲。憐之。母老無養。又以文信才。嘗語熟之。佑之有女。
乃笄。諸里豪。爭厚聘。求之。佑之戚不可。所生子幼。竟。
贊。如。信。為。婿。子。視。之。因。也。券。其。母。終。天。年。喪。每。以。礼。澣。武。
初。江南。猶。為。元。起。義。責。餉。於。佑。之。佑。之。不。能。免。尋。坐。
釁。被。逮。急。文。信。請。代。佑。之。曰。無。為。告。不。遇。畏。魚。肉。而。應。之。

非首事。往來必死。且吾事。恐汝代文信內惑佑之。之善其母。且已舉手。都氏有後。佯送佑之在通。營間行。疫至金陵。向法官。自承之。及佑之至。言前至其傷。非真。佑之法官不信。曰。吾懼心少。乃欲以賴廢塞。心以文信為佑之。速佑之去。寃以易胥。至讓故。獄不決。文信死獄中。年三十有五。

張大齡

馬甲

馬甲者京師無賴也正統丙午年夏中有胡婦稍姿色輒招
搖在門甚夫役控御門路遠每侵晨未及雜色公事繁日
一歸必被罵馬性狼蕩婦少自送惡逐之逾年一日夫
偶至夜馬入婦家就寢而夫適歸婦以私襄馬令匿床下
起啓戶入夫毒語曰如塞何心歸而頃我啓聞僕夫曰急
汝獨獨不惜通姦馬屏息急須夫出即走遭擗甚婦危無情
豫夫怒罵婦起冷不忿燈火我善自卧就枕反扣門閂大
既出復追之婦擁被加綿其上百慰勞婦如毒藥汝即去
我解得筋勞夫以人臣勤勿過勞苦寧晏起汝朝夕所需

我自攜縛。勿憂婦。又。口。旦。間。不。朝。夕。我。誰。朝。夕。然。夫。又。云。汝。五
隣。右。萬。力。使。乞。之。勤。須。壞。入。恩。之。婦。益。放。刀。私。自。而。差。甚。不。勞。刃。
解。夫。又。持。摩。數。四。乃。去。馬。伏。床。下。憤。甚。夫。恩。義。如。此。而。忍。外。
交。且。語。械。纏。無。而。寒。心。凡。奸。者。必。持。小。刀。豫。防。時。情。不。能。
制。婦。方。橋。彌。喚。馬。勿。慄。此。厭。去。矣。馬。火。御。刀。場。御。立。免。善。
刃。去。婦。家。閑。官。称。夫。殺。其。婦。大。名。勝。利。祿。服。臨。市。馬。忽。自。
投。監。刑。顧。代。夫。死。士。言。吾。初。憐。夫。為。之。平。若。奚。一。如。是。某。殺。
夫。非。吾。意。矣。我。死。不。抵。婦。死。代。夫。事。上。閑。而。釋。之。

沈炤杜洪

正德中，沈炤為刑科給事中，逆瑾矯旨令炤會陝西巡按御史杜洪共勘潼關獄指揮姚鑑、保璫世仇必坐鑑。得請通羨內掠且曰事成殊擢二臣請大辟。口取居民結狀非鑑所轄炤語洪吾等阿瑾是手殺無罪鑑不可寧。忤瑾久不恨。洪曰：若年少有父母未有子且以七尺明此獄。洪親喪子長。砌偷生冒賞乎。逐遞酒仰天誓以實聞。炤送錦衣杖三十降二級外調。仍捕鑑杖獄。少分其戶。家屬發遣。遠復以他事戍韶寧夏。鑑子後鳴亮襲父爵。

至。而。之。方。事。大。政。事。主。事。主。事。主。事。
今。为。王。十。年。之。岁。上。請。書。要。外。媒。及。外。真。之。老。最。被。要。
殊。勇。女。為。而。被。上。請。書。要。外。媒。及。外。真。之。老。最。被。要。
及。不。然。而。若。奉。之。非。大。母。未。有。老。且。以。之。大。政。大。政。
未。娶。作。而。與。與。與。知。老。而。娶。未。娶。下。而。娶。未。娶。
而。而。勇。而。社。五。之。事。大。政。事。二。而。而。大。名。之。而。而。而。而。
而。文。此。然。其。道。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五。都。中。大。政。也。而。件。令。事。之。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都司張吏部對

都司張吏失其名。陝西人。八直陝西都司。崇禎十六年。賊陷陝。吏懷忠憤病風。健一匝。封識再三。上大書一寶。字抱之以行。賊較見欲奪之。曰無視行上大王。速與通。賊疑以為寶也。威威儀湏之入。吏麾捧面伏階下。賊令速上。吏曰。父文武。諸公咸共且湏。懸重賞。賊曰。果傳國之寶。不惜官汝。湏史各賊臣無後者。咸來視匣。吏乃從容啓鑰。則白楮一札。大書一賦字莊語。示衆曰。吏不怕死。死為大王正其名。自成想且報。促令殺之。吏曰。吾欲死。出此。非人氏。曰。十八孩兒特上。尊號當。亦稱天以謐之義乎。

雖剗。或云。刲。皆其自揮。以身不滿三尺。而腰大餘圍。憲人之難之。建之寧先自命。以武世。膺生而指揮使。署萊州衛。性好福異。人突獨笑。人行獨坐。人取獨與。每發一舉。聞者為絕倒。嘗譴其婦。雪婦恨。告其父。父杖警之。婦弱。挾杖前。告其罪。此駁何不速死。則執刑始笑。曰。姑緩一啞。罰此三足。以償而丈翁。為授杖。聞甲申三月之變。鄉建威為泣哭。臨。詣公家。倚門而哭。衆義責之。曰。皆請報者之。而貽害。至不可救藥。若此。乃作。痛。血。目。大。堪。拍掌。于是。哭者。如。或。一。哭。賊至。萊州破。被執。拱手謝曰。吾項設以待斧。鎖。之。佑。從他項。次第及。姓。在無煩。執也。賊黨。哭去之。

論曰。張談嗟而正賊以名。劉諒諧而著致賊者以義。
按。不。後。儒。書。櫛。知。名。義。二。字。惜。苟。失。得。其。名。矣。學。名。
而。姓。已。自。不。朽。

罪惟錄列傳卷之二十四

獨行列傳總論

即未深於學。大其用。而至性不化。務人所不能及。足以風後世。儇薄然。率由朝廷道化所漸。占或其家教習也。儒子無矯情。臧性之黨。其在族異之。及格。和及格。持之。歟其見諸他傳者。從其所重。不更錄。

每念吾子之言
無不憇息。
此皆是吾子之言。
吾子之言。
吾子之言。

譯子良言

罪惟卷之二十四

獨行列傳

陳圭

錢塘人。徐植王洵兄弟。魏祖忠戴君用。顧璘莫轍都文信。

陸

安朱煦

徐允讓。高容師。僵劉靜。趙智弟。羅璋。何應宣。殷

士望。廖廷皓

王在復于博。張永安。李壯。丁兒碌。靖伍

民憲夏陽葉仁枚

應法吳璋。

陳圭，字錫公，浙江黃巖人。洪武時，父叔弘坐罪當死。圭自陳願以身代。上嘉之，欲赦其罪，為天下勸。刑部尚書開濟曰：「罪有常刑，不宜屈法啓微倖。」遂聽圭代而謫。其父隸兵雲南。時錢迪、徐植皆常熟人，以父罪請代死。上從之。又王漘與弟淳，請代父死。御史哀其志，聞於上，得免。

魏祖志字邪直。福建建安人。父康國初以丁產虧糧法當死。祖忠棄妻子。詣官請代。至期將決。忽奉恩赦。同罪皆免。戴君用。直隸吳縣人。洪武中。父福以主守失事當坐。君用請代刑於市。妻吳。以節行旌。

賴琇字季栗。洪武初。父得罪。以母韓成鳴。琇自吳走貞母骨歸。數千里。未嘗釋於地。寢則度置之。涉則戴諸首。父既放免。奉視勤。親洗廁浴。視漫安否。或請代不可。父卒。哀毀木槧不入口五日。不勝喪死。子昌亦以孝聞。

莫臻。字翼。伸平江人。洪武初。父繫治當刑。臻年十一。請理官請代。官恐以笞掠不動。遂上言之。如其請。父不忍。更為

陳非辜。仍坐父長繫。而轄釋。父卒。戍死。間行貞父骨歸。
鄰失火。連其居。躍入火抱母出。膚髮為焦。少年葛嘗痕傷。
轄時被賊。葛與賊素。衆執葛。為轄報復。陳葛殺人三千郡。
轄曰。三人死溺。不由葛。九撫遺孤。收無眷。不勝數。
都文信。父賢且死。信在娠。託遺娠於所善徐右。右曰。果子。
吾女女之。洪武初。信已長。而右坐法當死。信願抵死。右不可。
右父以息托我。柰何令不祀。已而右獲赦。旋又以他見
逮。信以初以翁無子。故忍待之。令幸有子。潛冒右名。遠死。
右感之。而子卒不育。又有王敬者。代其兄死。
陸安。父德甫。好客。洪武中。竟以客坐法。安與兄訣。自吳中

晝夜走至都。伏闕請代許之。談笑赴市。妻鍾亦以節聞。朱煦。福建仙居人。父季用。薦知福州。洪武甲午年。詔害民官吏。親輸作城役。勿代訴者死。季用病不勝役矣。煦曰。訴不訴。等死。或幸身死而父存。訴入上憐之。釋其父及同事十四人。咸復其官。十四人皆謝煦。非子吾等城下土矣。

徐允讓。浙江山陰人。元末兵亂。讓與父安。及妻潘。避山中。遇寇斫安頸。流血。讓抱安大呼。寧殺讓。城果舍安。殺讓。將辱潘。給賊曰。必焚夫屍從若。賊信之。倒屋縱火。城讓。屍且燼。潘躍入火中死。寇驚嘆而去。安得不死。洪武中。詔旌其門。

容師偃，廣東香山人。祖悌，與邑人稱為孝子。子孫服其教不衰。正統中，寇至其里。師偃貞文逃。寇及，父揮子去之。泣曰：「父子更相為命。去安之。」俄俱被執。賊駕丈焚父。師偃請代。至焚死而火得銷。

劉靜，江西萬安諸生也。正德間，流賊破縣。靜負母竄不得。賊至，欲牽母去。靜抱持力戰。賊啖刀。靜請代死。賊怒，擯綆之。猶抱母不離。賊舍却屍七日不交。旌門。

趙智，北直隸鹿人。母避賊，為所得，索射不遂，將殺之。智追及。跪賊前曰：「吾母年老，願見殺。弟慧復又跪賊前曰：「吾兄成，人擇以養母。我則代兄。」智曰：「第吾母所愛，可殺。我留弟。」

母曰。吾老矣。殺我。尚子以存吾門。賊曰。慈孝人也。並釋之。
羅璉四川遂寧縣諸生也。母被賊捉。手長槊殺三賊。捨
母去。後賊追至。璉捍母。行遠。戰三合。不勝。賊裂其死。正
德中旌門。

何應宣。梁山人。庠生。正德間。母為流賊所執。應宣冒懇以
身代母死。宣死。母存。祀鄉賢。

殷士望。南直鎮江諸生也。又被強寇所執。士望泣請代。怡
然當刃。賊卒義之。羅拜去。

廖是皓。南直貴池人。偶虎入中堂。啞其母臂。母隨之去。皓
自田中來見母。急追抱虎項。且泣且訴。願以身代虎。不捨。

母復以手撞入虎口。母竟得脫。晕地而虎亦皓。手又去數十步置之。亦晕。久之甦。

王在復南直太倉人。隨父讀書城外。嘉靖四十年。倭至。奪父子中道失。復返尋父。亡。方為倭所繫。遂以身蔽之。痛哭求免。倭怒。亦在復及父。二首既殊。而身犹抱持不解。旌其廬。

于博山山西澤州人。嘉靖二十一年。內大入博。有母被虜。哀求不得。奮石擊之。賊怒捨母逐博。剖其心食之。而母得間走去。同叫張永安。掾吏也。父為賊所逐。永安持梃擊賊。賊舍父。永安斬後。護父逃。賊創永安數十。永安卒死。又張

承相州學生也。貞母避寇。遇之抱母叩頭祈免。同見赦。
李壯丁兒。陝西安定民也。從父母避寇。母卒為縛去。壯丁
兒獨身奮擊。寇倉卒縱母去。復前遇五騎。又縛母。呼
曰。兒但匿去。勿顧我。壯丁兒手提鐵骨朵。扭擊仆一賊。母
眺得生。四騎圍斫。壯丁兒死。

伍民憲。福建晉江人。嘉靖末年。倭至其村。民憲扶父逃。又
遇賊。長跪曰。勿驚吾父。餘任君殺。倭不解其語。以其父民
憲持械前。中二賊。後隊至。擊落其右手。卧草中。一手荷
戈。口。南。嘆。呼。父。三。日。乃。絕。其後人時。見之煙雨中。荷戈
立。則。報。合。掌。伍。孝。子。而。過。

夏暘字國輝，通州人。世籍石工，不知書。志行純篤，事父母以孝聞。冬日父寢，懷羽黑以湏父卒。哀毀過人。奉主中堂出入必告。侍母疾，湯藥不入妻室者三年。母病中，雪夜恩啖荔子，蹶走候城門入肆，戶未啓。號告得之。暘之子嘗小忿，為其弟敵至死。以母所愛弟，含涕不言。獨黨稱之。奮醒使聞暘，召見，自傷違養。執暘手而泣。魚恩歐陽瑜時為

學侍當諸門龍教，其卒也贊學董知州祠表之。

葉仁，字大年，南直徽州人。父宗茂，非罪坐，械三載。縲獄繩枷，請犯父罪，白免。

枚應援，南直吳縣人。布卉，不讀書。母病割股，復灼肌以分

母痛。嘉祐。頃損已壽益母。在晦。斗為開。則母疾革忽擁
衾坐矣。連呼子。頃六人來。有水洒室。遂愈。

吳璋。母陸。早寡無依。棄璋。從國初例。入宮列名養膳。所
從公王江西。至正統中。陸病。璋詣王門哀懇。見母刻股愈母。
王憐其孝。許偕歸。璋子洪。後以進士。庶南京尚書。

論曰。凡殘生。皆係滅性。不得入孝格。洪武時。有明諭知
而代父清死。又不得入滅性例。如割股不勝數。而常熟朱良
善。太倉俞教。至割肝求愈母疾。腹有五寸。後痕平。死事
雖愚而至性存。

包寔夫

趙讓 周炳

包寔夫江西進賢人。父希魯博學潔行。人稱忠文先生。寔夫明經力学。洪武初。館於邑人之太常里。歲暮歸省。道遇虎驚。進退莫措。虎前伏類跪者。徐起拂其衣之左。撻拽之莽中。釋而薄視。不敢犯。寔夫語虎曰。咱我命也。我有七十父母。俟養畢。咱我何如虎。若垂聽。起中寔夫福復至。故處舍之去。趙讓事母孝。母歿廬塋。有虎來。弭尾周旋。弗去。讓亦安之。夜益入廬。見讓衰瘠狀。反遺之鈔。讓不能辭。埋之地。又周炳。武陽人。事母孝謹。母病。哀號竄天。願以身代母。思食獐肉。四求不得。炳擣於神龜。得見獐。忽有獐冒入室。

以贈母。病愈。洪武中。旌門。

論曰。至孝感物。余祖宋龍圖侍制。道以獲鱗。聞彰史冊。矣。勿以近齊諧忽之。

李得成向化陸尚貞陳榮

李得成，涑水人也。年十三，母避兵，乳授水死。久之，思母立像，復搏土為馬，而身與妻啞勒、負鞍，若待母出水乘之者。會冬月，夢母語之曰：「吾卧冰下，寒不出，遂與其妻臥冰上七日。」冰化寃，不得母骸。里人哀之。洪武中，舉孝廉，歷尚寶司丞、永樂中，歷布政司卒官。

向化，北直靜海會指揮上子也。上以事得罪，憤而投水死。化沿海號哭，求屍不得，入投海中。忽上屍浮出潮中，衣服脱落。時天方霽，乍雷而作，見化頭頸父衣徐仁淳至，與父一處，却已死。家人起而葬之，旌門。

陸尚質。浙江小陰人。送父登舟海口。風作舟將覆。尚質號
泣。赴風濤中救父母。父舟得安。而尚質溺危。後人名此渡
曰。陸郎渡。嘉靖中旌門。

陳榮。甄寧民也。事母孝。母瞽。舌舐者十年復明。天啟元年。
隣大及廬。榮抱母乘禱。風返。郡治災水。榮與母兩漂。各附
一木。至福唐螺洲達岸。榮遭遇母活。先是郡守夜夢神告
次午孝子附舟。正議福唐得起榮及其母。

論曰。水濱而得死者。得生者。不得死者。有數焉。而子之
生死不論。

王原

王原北直文安民也。國初其父珣有田數十畝。苦徭役棄妻子逃亡二十年。妻張撫原成立娶婦。踰月餘。原請尋父母。曰茫々大也。知爾父何所。原信步去。涿鹿東行。徧齊魯之界者數年。一日至田橫島。宿於土地祠。夜夢入古刹。日近午。見廊僧炊就乞食。一盃曰此莎米飯也。味苦為汝浣以羹。乃肉汁也。曰如來。如來。來好去。好。忽祠門軋然有聲。驚覺。曉有丈人携杖而入。問原奚自。原以寔對。且語以夢。曰日當午南方也。涉草糧附子也。調以肉汁。父子膾也可。速去。當於山寺求之。原如其言。趨清源而上。渡淇水。逾日入。

輝縣。帶山。有寺名夢覺原。雪夜造其寺。寢於門外。住持來而予之食。詢知其求父珣。亡方為衆運晨炊。住持素珣籍文安。因召問曰。汝識此少年否。予曰。不識也。原固問。乃是父珣。抱持而哭。然珣絕無歸意。原以頭觸地。牽珣衣。必歸。住持乃強之行。口占七言贈之。曰。昔日曾聞召尚之。明時罕見王君子。借留衣鉢種前緣。但笑懶牛鞭不起。時珣年已六十有四矣。住持號法林。論曰。誠極則神告之。往亡然也。

李孔修劉閔曹時中

李孔修字子長東粵人也。好學善周易與陳獸輩遊鄉黨稱為長者。有庶母父歿改嫁誣訟孔修有其產令繫鞠之。俛首不辨。令追具供。曰母訟民情真。民願坐罪。令疑覆鞠。里人直之。令延為上客。後令至聞孔修名以為不可得見。孔修入縣輸租令異其容止問姓名不答拱而立。令卒不能得其名。善詩興畫常閉戶不出偶出遠近環視以為異物。及卒。按察李子膺為治墓。

劉閔福建莆田人有孝行副使羅環立社學延閔為師居喪三年不處內舍絕葷茹。歲在丁卯。弟婦求分異閔。闔戶自搘。

其胸。感復同居。弘治中。林俊以皇太子湊選侍從。廷臣劉鐸。儲瓘。楊廉外更廉二人一致仕曹時中一閑也。稱閔德宇道風。自是難比。可全布衣入侍。事不果。後鄉史援詔例薦。閔經明行修力辭。正德元年。選授儒學訓導。時中以成化己丑進士歷官按察副使。忤要路。拂衣歸。居家峻潔。鄰有悍生。怒其魁岸。以重題時中名於牛後。詈之。僕以告時中。時中曰。彼詈我不聞。汝告我。詈我矣。時中兄景仁。泰中進士。有匿其名言事。坐罷。英廟復辟。廷臣白冤。上方憲。景泰二字。以其名。適合。不許。尋匿名書下部。考驗收景獄。景自誣服。臨刑忽有擊登聞鼓。而號者曰。匿名我為之。勿累。

景。

論曰。孔修與景咸自誣。失太過廣出母而爭父田。即何不辯。既不欲以名言事。則有其匿之者也。俛服何為。閔郎不出。德譽已上聞矣。告我嘗我之言。時中誠長者。頗合三爻之義。

使君。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
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
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
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
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
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
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
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
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公事。

馬宇範宋顯章孫清林桂

馬宇範北直開州人。事父母至孝。父沒。廬墓側。有盜二人入廬。蹊宿。飢索食。宇範作羹大飽之。二賊嗣聽。宇範夜號泣之聲。酸鼻。私相語曰。可別圖生。勿擾孝子。善別去。私治中旌其門。

宋顯章濮諸生也。事父至孝。正德中。廬父墓側。剷六七黨主。曰。此孝子里也。遺之金箭。為後賊信約百里。勿犯。群人依顯章者。俱活。顯章卒。無子。妻自經從之。

孫清河南睢陽諸生也。幼孤。盡孝。母歿未葬。正德中。流賊入境。清抱柩弗去。親友勸之去。必不可。賊即經其門。不入。

隣里又有依之而得生者。

林佳字瀟海廣東人為大司農熙春之子永曆中以任子薦授戶部主事主碑桂林佳謝事家居城破北兵入抱其父桓不去兵以桓中或以珠貝必開之佳固以身護之死不可兵怒殺佳於桓之中竟斬桓無所有。

論曰必殉死者而倖免賊豈無父母哉而賊於林佳則意不化。

人氣燭百僚素服率群臣哭之二知縣竝來陪立喪
惠王號其直節上遣太常寺少卿文彥肅襄其事
高宗憲皇帝

何孝吳門乞兒

何孝，南直六安州人。母患疽，竊天願代。有神化為醫，救之，嘗糞以試之。孝嘗母糞，神曰可愈。母愈後，壽九十六年。既葬，廬墓天集。峰巒六十嵩足，以為養焉。人稱峰巒孝子。嘉靖中，旌門。

吳門乞兒，嘉靖中，行乞吳市中。夜止吳橋下，以其所乞買酒，企而致諸母，而歌以侑。吳中貴人某月橋上，聞橋下有聲，俯視之一，男子坐，瘞塊上，酒而歌也。召問之，是乞兒有母，寢用為歡。有年矣。貴人嗟異之，於是每宴席，輒置餘豆間，待孝乞兒也。

論曰。移孝作忠。古聞之矣。蜂識君臣。而能代孝子供其旨。是又移忠作孝之義也。昆虫一旦。顧猶孝子之感其蜂也。孝以報忠。忠之報慤。屬人倫之大有。知情無知。如乞兒之有。情悟有情。似較易。

孝子傳
卷之二十一
蜂
蓋東漢許慎著《說文解字》。嘵。以蜜餌者。老春蠶。春蠶以繭織之。老當食桑葉。故名。謂本念慈。奉養七十無年。卒然。同春而死。大孝子。人爭禮焉。其大孝力不休。不盡舊傳。逐

潘寬葉文榮盛本源吳鶴黃珏

潘寬福建晉江人。兄寶為諸生嗜奕學不進。寬每入塾，必為翻兄局去。友曰：「君有諱弟。」兄病篤，寬割股療之。未進，物兄作神言。若弟割股食君，吾安能侮君？且去。兄飲而割，而愈。不知也。兄曰：「吾老而得子，安知吾子？我可不以為子？而唯弟之依。」寬泣曰：「兄何為此言？視元子如己子，較厚。」葉文榮海寧所軍餘弟文龍殺人坐法。其母愛弟，泣不食。文榮謂母曰：「弟年尚少，吾老矣，又有子。請代弟。」詣官供殺人者文榮也。竟坐抵。

盛本源浙江蘭溪人。洪武中，兄本道罪當死。本源曰：「兄未

有嗣不可死。我子如四人林立矣。兄存弟存也竟坐吏聞者嘆息。

吳鼐、南直歐人。與兄鼎、弟珊客黃州。衆夜聞殺人誣鼎吏捕之急。鼐代就獄。兄未直不已。鼐曰無為夜具衣祫自縊死。

黃廷字玉令。湖江餘姚人。八歲始能言。家人以為駭。試又取不售。乃棄去。極契邵子皇極經世書。以庶母諧失愛於父。而孝友益篤。父琰悉推其善。產與庶母諸弟。曰此先人遺意也。

論曰。此皆篤在原之誼者。而文榮本源鼐代兄弟尤難。

鄭濂

張鵬王石齋黃鍾談祿瞿剛李需
李据徐樸鄭元朱勇張顯趙思剛

鄭濂，浙江浦江人。其先練，四世孫德珪、德璋，皆見於宋史。自練時則已九世同居矣。元末大和年，十餘為家長，尊其先人之訓。内外食指二十人，大書堂曰恪遵祖訓。毋聽婦言，以此持其世。元人表其門而復其家。洪武初，濂為家長。召之勞獎切。入語馬皇后，曰：「鄭衆而一心，無不可為矣。」太祖輒疑之。復召問濂，何以一心。如是濂述堂雖一對，太祖大釋然。賜之梨，持一出至家。搗梨巨甕，分加水飴之。日上賜也。太祖聞之，復大悅。濂兄弟六人，其時民間以履畝不寔，累及巨室。弟有代濂坐罪，瘦死獄中。葬被誣，唯

庸黨有弟湜。與濂爭。詣吏濂曰。我長。湜曰。兄老。相推者數。太祖聞之。曰。果如是。從人反邪。去之。而擢湜為福建參議。又與弟洪。為歲庫提點司同官。坐罪。連及死獄中。妻石當配。絕粒死。從洪。太祖命廷臣推薦行之士。為東宮官屬。皆曰。無過浦江鄭氏。帝曰。聞鄭里。有倣其家法王氏者。審其年三十以上。俾各自推舉。乃以鄭濟王慤。為左右春坊進庶子。濟從子幹。御史。楷。蜀府教諭。楷父渊。事父母孝。聞急人困。宋濂謚之曰。貞孝先生。而王氏兄弟。子寬。子麟。皆賢。又黃氏兄弟。逢吉。逢昌。六常。聞義門之風。而興起者。有遷張鵬。李謹。家人百口。八世不分異。成化中旌門。泰州民王。

王及興國州氏石燕。皆七世同居。慶都黃鍾男婦一百二十口。六世同居。武陵縣談錄。太倉人瞿剛。陵川人李需。安雲人李据。並六世同居。陵川人徐樑。合肥人鄭元。宜都人趙思剛。安樂人朱勇。歸安人張顯。並五世同居。

論曰。帝室一再傳。至骨肉多故。安得懸諸。世家教於燕齊。湘谷父。譚趙諸王之前。

何競沈麒俞欽崔鑑王世名萬文亨董福光

何競浙江蕭山人。父舜賓，國初為御史，坐事戍廣西，赦歸。居家數持吏短長。蕭山令邱魯者，故亦常為御史坐降。性暴刻。舜賓時對人發其隱，魯未有以中也。會舜賓怨家妄告舜賓未赦前先逃歸，下本籍驗狀。魯故隱其赦牒，曰應送。故成所審之將以難舜賓。訓導徐顯章者，舜賓門人，曾陷以他獄，論絞。送獄便道，一入舜賓坐，魯輒大詬曰：「舜賓不之成。」擅竄重囚，發卒圍之，并捕舜賓下獄。囑群人押舜賓行戍。半道浸衣袴殺之，而捕舜賓妻子急。競與母逃匿。久之，魯陞山西僉事。竟募死士數十人，潛伺境外出鐵椎袖之。

中擊傷。魯首盡拔魯髮。反接魯。更溺之。縱之歸去。疾走關下。訴冤。并告魯不法諸事。下法司。魯競俱坐死罪。競母。擊登聞鼓。訴冤。覆理。以競為父報讐。編成。復得赦還。

沈麒。沐陽諸生也。知治中。知府劉祥。縣丞利儉。為賊所擄。麒麟單身冒入賊營。請就繫。代守與丞死。且反覆閑陳利害。賊悟。還守及丞。為解散其黨。詔旌之。

俞教。浙江山陰諸生也。父華。嘉靖初。以里後解流徒徐鐸赴口外。鐸叩華切責而斃之。亡去。故踪跡鐸。徒跣數十郡。卒聞鐸歸。匿其甥楊氏家。上之城隍。得漁之三。夜有神語之。曰。一喚得也。遂佯為賣者。夜入其家。果一喚而得。伏法。

崔鑑北直大興人。父佑嗜酒挾娼歸。匿之數窓辱其妻。至不堪。鑑年十三。從學舍扶母同娼。刺其左脇。娼覺匿。匿久膿下。亡走。則自念曰。父不知以為吾母殺之也。母莫自明矣。即走歸。而父果詣縣告妻殺妻。鑑自首。曰。鑑父在也。出。下獄。事聞。刑部議。鑑幼孝心所迫。情在全母。請釋之。詔可。

王世名。武義人。萬曆中年十七。父良被族子俊所殺。輸田議和。世名悉識封其所入。購一女銘報讐。二字其上。同俊於監殺之。詣官請死。令欲檢其父活之。世名不可。嘆曰。廢法無君與無父等。遂不食死。

萬文亨江西南昌諸生也。年十六隨父仲實鳳陽司李。崇禎八年賊陷鳳陽索仲實急。文亨披父冠帶出罵賊不絕口。見殺父仲寔得免。獲旌。

董福兒河南人。崇禎中父遇閩賊被害。福兒勇直欲報讐。賊後隊十八騎復至。下馬取飲山中。福兒囑其同黨數十人。若第立高岡。為噦壯我威。福兒持杖疾前。衆為福兒高呼。賊易福兒飲如故。至前方起獮。馴受福兒一擊矣。仆不起。衆乃下崗。各持仗至。諸賊列圍。福兒疾又傷一賊。奪其槊。合殺十五人。其三人急棄馬去。遠山行。而福兒從小嶺奔下。迎前。賊急曰殺汝父者去矣。何事讐我。福兒曰欲得

爾馬。賊信之下馬走。又直逼斃之。更二人悲號求免。更隨手擊死。散所獲於衆。而以諸賊首祭其父。福光後為百夫長云。

論曰。是皆明不共戴天之義者。而獨雜崔鑑。年十三而能自詣官。王世名年十七。詣官而全父屍。自殺。董福光以一人倒十八騎。至性忘生。智勇卑出。不以其年。

歸錢

歸錢。直隸吳人。早喪母。父更娶生子。錢奉事後母百法。後母不悅。百想錢以怒父。批錢。則後母為進杖。家貧。食不足。炊熟。則後母謹數錢。不敢前。父必出錢門外。而後食。錢無依。或浪不歸。數日。父又提錢。在外行不好也。隣母莫不憐之。久之。父卒。母與其子居。錢濶不得見。錢販鹽市。十時。因其弟。并旨。後母。正德中。歲大飢。錢迎後母奉養。後母內慙。感其誠。就養錢。每食。先弟後己。尋弟以病。奉錢事。後母無間。

論曰。五倫無施報。閔子之無間。追底豫是也。鴻斯之

歌千古哀之。吾於歸誠。益頓首。敬服。

外。承古德。傳其於始齊。於秦。於唐。於宋。於
中。於。酒。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莫不轉。以。入。之。入。年。半。與。其。之。之。於。於。於。於。
食。食。食。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又。如。蘿。根。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半。日。見。百。曉。食。以。於。於。於。於。於。
賴。於。直。縣。之。人。與。和。父。主。娶。至。子。與。奉。事。於。于。於。

劉僕阿寄閭兒

劉僕江西廬陵人。夫其名世從事賢書。養正。養正頗通天文。識緯家言。見帝星明江漢間。又性七聞武帝禁中事。以為天不必殆。有王者起。乃私自納宸濠。僕痛諫不聽。至涕泣以之。會一方士為養正所敬禮。僕私叩頭與語曰。吾觀寧王當旦夕反。則曲事寧王者。亦旦夕敗。先生欲以此報主人厚誼。宁方士感僕語。旦夕去。宸濠果反。養正死。軍中僕為收葬。妻子被逮。徒跣隨之。餽養正妻獄中。及死取其屍合葬。養正歲上塚哭視。

阿寄者。浙江淳安徐氏僕也。徐氏昆弟析產以居。伯得一

馬仲得一牛。季寡婦得阿寄。阿寄年五十餘矣。寡婦注曰。
馬負重。牛力耕。嗰跟老僕。迺費我蒸羨。阿寄奮曰。母乃謂
我力不若牛馬。迺畫策營生。示可用狀。寡婦悉簪珥得銀
十二金。畀寄。則入山販漆。朞年而三其息。歷二十年。致
產數萬金。為寡婦嫁二女。婚二子。齎聘皆千金。輸粟為太
學生。而寡婦則阜然財雄一邑矣。久之。阿寄病即死。謂寡
婦曰。老奴牛馬之報盡矣。出枕中二冊。則家計巨細。悉均
分之。曰。以此遺兩少主。可世守也。言訖而終。徐氏諸孫。或疑
寄私蓄者。竊啓其篋。無所有。一嫗。一兒。僅敝綈掩體而已。
阿寄老。見徐氏之族。雖幼必拜。或騎而過之。寄必鞍勒。將

數百步以為常。見主母不睇視。女使雖幼。非傳言。不襟立也。

閻兒年十三。褚氏遺奴也。褚氏為睢州望族。蓄家丁多。先是使閻兒父出二百里外營事。閻兒從中道遇賊。上擄閻兒。閻兒父獨歸。崇禎壬午三月。賊猝入城。家下各自頭。褚家主與其屬盡被擄。責金。盡不可得。欲殺之。已解衣服鎖矣。閻兒急前抱主人慟哭。賊左右奪去。閻兒痛呼曰。即不免主人願。以身代。私。刀。自。到。賊遽牽止之。感其義。為不殺。閻兒主人。閻兒又請一令箭。送主人渡河。賊許之。令兩卒監視。閻兒既送主人渡河。亦欲並渡。監者不許。提之。閻

兜遷授河。水流急。兩卒競擣起。僞死棄去。已復馳主。人匿山僻。

論曰。均僕耳。一正其主。一生其主。一善其主之後。可以礪。秉笏而立朝者。

吳。陸吳。次謝。率數百牛。二日。輒卒。久。數十。尋。自角。斷吳。如。闊。東。之。百。里。水。皆。草。樹。於。野。中。直。道。始。之。蘇。關。吳。車。十三。乘。及。晉。軍。於。敵。內。高。興。和。望。若。營。城。下。及。去。基。百。步。過。都。身。主。母。不。被。斬。是。父。繼。也。惟。舊。者。故。名。先。高。祖。所。有。祖。子。兄。懷。故。猶。存。惟。舊。者。故。名。先。高。祖。所。有。祖。子。兄。懷。故。猶。存。

丁廣瞿嗣興李森史際

丁廣河南鄧州人。事農，饑於資。兄貧，廣春秋供米麥。製衣
六必先上之。兄數子貧過半，為具牛種。不足，又復賙之。子
姓自慚，忍之不告。廣察知，又復賙之。而且怒之曰：曷不我
告？鄉有婚不能娶，喪不能葬者，首捐助以風其黨。與孔景
者文善，築室而居之。景卒，喪葬之。善其妻過於景時。

瞿嗣興，南直常熟人。少時射獵驅逐，飲酒。元末父達，失官
家落。嗣興折弓矢去為賈，久之乃大富。事親孝，所販給單
寡，不使知之。或時有市易，陽為忘誤，而增其數。任其口所
出，不與爭錫。歲儉來依者數百指。廣大作，蠲室舍居撫

異。人言瞿孝子富而行其德。子莊有學行。洪武中為福建
參政。殛除奸吏。詔徵之。

李森。福建安溪人。席先世資富。凡計歲入。別窖粟千斛。以
贍親戚朋友之娶者。嫁者病者。喪墓者。火者。盜者。他有緩
急。隨事賑給。各極意去。代治學舍。新橋梁道路。無算。天順
中。出粟濟飢。被旌。節茂七尺。其黨掠泉州。森戒家僮飭兵
仗。能拳勇。掩擊之。俘酋黨百餘人。寧陽侯陳懋上森功。授
漳州巡檢。

史際。直隸溧陽人生。而貌偉。口可容拳。以進士為吏部郎。
好結納。坐是失官。嘉靖中。東南荐飢。捐穀數十石。助賑不
給。

邑多滯不灌。不陂棄為曠土。有年際出粟募民。則水而疆之。如同字樣。民依以為活者甚衆。士之窮困咸仰之。假金者不受其子錢。母訃更以金繼之。嘉靖中。江南倭起。復輸米五千石。助軍詔陞尚寶司卿。復代募兵。資糧不仰於官。倭平論功。世錦衣。

論曰。宣父教原憲隣里鄉黨一語。其奉是教者歷古今不多屈指。至從卜式之義以資。義尤大。

李疑

李疑字思問。南直江寧人。洪武中家舍客。日責錢及額。客有疾病。舉去。恐諸客嫌惧不來。或客婦有娠。俗忌產其舍。不祥。疑獨以尚義名。家貧。教授小兒。賣卜自給。遂不舍客。有吏部吏范。負疾踵疑門。疑為汎除穢積。具六戶灶。微請醫師。為煮粥。煉藥。旦暮執。所苦。既疾甚。溲污衾席。手刮滌不少見顏色。范曰。累君厚矣。報德有。免許。在故。逐旅。君可取之。疑謝不受。范曰。君不取。徒屬他人。疑求。范里人。偕往。以歸。而范死。乃出私財。殯之。而封其囊。作書。呴其二子。按籍還之。二子。少。却不受。

驥。○人平陽人耿子廉。以罪逮京。妻孕將育。拒
妻臥草中。疑曰。晚風露。病死。知扶歸。

齊論曰。教化行於上。疑所為便。只尋常。不較。

齊公食藥。未悟。水之毒也。何也。服。既醉也。既醉
始知其苦。而當時不知。此其所以惑也。○齊公
客。齊吏皆更首。復與如初。門鼓亦以相應。齊公
嘗。以羊羨酒。以告鄰。名。不貢。齊安小兒。齋。一白羊。與。不。舍。
客。在。其。舍。素。去。以。告。鄰。與。以。來。返。客。有。取。公。忌。蓋。其。
李。被。之。以。詣。也。直。以。傳。入。於。大。中。李。舍。落。日。責。數。交。誣。之。
李。被。

罪惟錄列傳卷之二十五

庸誤諸臣列傳總論

危亡之故。無非誤也。我誤而彼為倖矣。彼不倖則吾可以不誤勝之也。而誤有天與人之不同。所付者無疵。○○人可倖而天或猝然。敗之如專任諸葛而祚不長。全恃檢點而兵忽變是也。事出不意。知勇生蹶。誠無如之何矣。若迺當事而人有敗之。則誠不宜以諉之。○其以矜者勿論。知至若闇於幾先昧於物。故悖於人情。自知不任。則奉身而退。俟能者為之。受而不讓。以致機勢所逼。姑可以趨之而可以爭之。獨可以衡之。無可以德之。嗟乎。壬午甲

申之故乎。建文中秉樞事，與贊樞事者或極講誠正之學，以為執常理可以應變，而且自是。黨是惡人之非之心，至陽非而陰是之已。大見其非矣。猶矯而是之益不能非之。於是奉行者露而惑，而鈍而鄙，而近不或一濟，則雖知向上，帝不贖罪也。崇禎中，辨賊者始之，粉飾希逸督責繼之，不諳攻守，分昧於任使。卒之入算蹈械而用誤，庸不能非之。殆庸與誤相裨而大禍且成。以身從之，生平非不可棄，而亂所自積。萬世有口，不可捫也。論者于誤事而死，益有褒稱。然則何以處不誤事而死者哉。

庸誤諸臣傳

齊泰

齊泰，南直隸永人。初名德，洪武二十年，發解應天。明年進士，歷禮兵部主事。會雷震謹身殿，以九年無過，得陪祀太廟，賜今名。久之，歷兵部尚書。上嘗召泰問邊將姓名及諸圖籍，泰出手冊袖中，口舉無遺。上大奇泰。是年閏五月，受顧命輔皇太子。時諸王皆尊屬擁重兵，專制遺詔。諸王臨卽中，勿奔喪。王國所在吏民聽朝，凡節制諸王，故不悅。謂此齊尚書言于新君，矯皇考詔，間我也。時燕王入臨至淮安，泰請急出符，勅歸國。王益恨泰。泰常使燕，得厚餽歸。

上于朝。上以是倍信重。遂與太常卿荀子澄建策。凡諸王有罪。輒除國。泰歛先熟。以王英武志廣而氣剛。可借以襲諸國。子澄不以為然。於是遷周王。擣於雲南。徙代王桂于邊。執齊王祿。因之湘王柏園宮。有焚降。岷王祿為民。然後圍燕王宮。符下甚急。燕兵遂起。以清君側為名。上方召諸學士坐便殿議行周官法度。閫外事一付泰。請大舉伐燕。廷臣曰。未可也。泰怒拂袖起。意以名正言順。師與古法合。社必克。衆不能奪。時諸老將。惟耿炳文。郭英在。而炳文子尚主最親。拜少將。炳文平燕大將軍。自遼東會兵五十萬。進征北平。遣諸王各出監軍。泰以谷王祿。漏師遁還。遼寧二王。

近燕慮為變皆請召還遼王汎海至寧王竟不至及炳文
戰敗乃使李景隆代之泰極言其不可任上以其門第肺
腑至親必遣之師大衄四年北兵已逼淮泗猶以燕直井
心奉子澄謫二人官而令景隆致書燕請罷兵燕王曰紹
我也不聽乃復召泰未及還而金川門失守或傳上遜去
泰追之廣德不及欲往他郡起兵圖恢復所乘馬白為人
所識執送京師不屈死之籍九族外親之親高濤等一十
六戶皆就逮凡甫六歲給配赦還今其子孫猶存故居稱
尚書舖云嘉靖中知縣謝廷誥為祠祀泰守祠五世孫光
六歲見後也弘光初追贈太保謚節愍

論曰先燕之計拙而况不先燕。秦專樞事。方方黃雀所處不同。乃無長算。浪以全師盡驅為燕用。即使先燕未動。何名以敗之。燕即失封。亦猶能借諸王起也。覲秦被劫輒共事。秦豈能以取懃諸藩者。而應之乎。有靜持以俟其內憂。大不幸。割燕而北帝也。雖然。主守自固。燕理逆地。寡無因而起。特難雖誤。不一秦首。秦以誤而北秦。議者不得辭。

張昺 謝貴

張昺，山西澤州人。洪武中，以人才累官刑部左侍郎。建文元年，諸大臣言周代岷谷相繼告變，宜簡精強有威望者，彈壓諸藩。推昺北平布政使。昺薦指揮僉食事謝貴、陞北平都指揮使，並受密命，得先發後聞。僉事湯宗上書言北平按察使陳瑛受三府金錢多有異謀，詔逮瑛謫廣西。下詔讓憲急。昺與貴遽以石城七衛兵及屯田軍士圍王城外牆，斬木柵，斷端禮門。燕王惶恐，稱疾不出。盛暑坐圍火中，猶寒顛長史葛誠報曰：「熟勿病。」偏也。昺不備，責卒乘馬負蓋過玉門不下。又殺王守城卒，登城擐甲執兵飛矢入。

王城四面鼓噪。王僉甚。時有醉卒磨刀於市。隣媼問其故。張司馬救王府人適燕使至京。速訊得實。坐名永王人。王計先誅曷貴。乃舉兵。佯盡縛所逮官較。置庭中。召曷貴入與之。二人猶未敢進。王促使者責曷貴怠事。二人恐違命而又以王果寢。無大患。入至端禮門。為伏兵所縛。燕王擲杖起曰。我何病。為爾輩所迫耳。曷不服。死之。曷機淺。初至北平。寄心腹于親吏李友直。使刺事府中。友直輒先事洊曷謀。以故敗。曷死。王擢友直北平叅議。渡江後。族曷家。連程亨等五人。上曰。張曷之親與鈇同禍。直須爐冶。引出。生燒之。坐戍邊者甚衆。一子得亡去。久之上。屢夢曷被髮為。

厲。令焚其屍。面色如生。洪熙中。詔坐昺戍邊者。家籍一入。
餘。還。正德中。知州馬如驥立祠祀之。而謝貴山西平
陽人。洪武中陞河南都指揮僉事。坐事當死。上特宥之。降
河南衛指揮僉事。弘治初。追贈昺太子太保尚書。謚節愍。
貴矣。山伯。謚勇愍。

論曰。昺果才。坐鎮足矣。即不才。坐鎮足矣。偏耳目燕
不能遽蔽也。安。安命而使醉。本公言之。和。闔王城攻呼
堵。乎。王真病。可不闔。闔閭王城。而不虞。共偽。病益憤。
矣。吏友直。每溲溺。辛螫左右。而尚以為親信。可知在廷
之任。曷貴。占昺之任。友直雖邪。正。卻而誤耶。一搃是邪。

知人非善任

耿炳文傳

耿炳文，濠人。父君用，積功爲管軍總管。戰死。宣興。炳文代領其軍。明年取長興，改爲長安州。據太湖，逼周、陸。通廣德，爲要害。太祖立宋興軍，以炳文爲都元帥。劉成、李景元、左右副之。時有處士溫祥卿者，在幕，通陰陽家言，有智筭。炳文從之，用其策，周兵入寇，皆敗走。最後周李伯昇將兵十萬，結九寨，困長興。炳文嬰城守，破其攻具。月餘，常將軍往援，大敗之，斬首五千餘級。移守江陰。十年，敵不敢越金陵一步。及始蕪下，陞大都督府僉事。從征中原，拔鎮國上將軍，兼右率府副使。復從平山、陝守長安，餉運鞏昌。不赴。

遂鎮陝西。大浚堰渠。興水利。洪武二年。授秦王府左相。薦陝西行省右丞。封長興侯。食祿千五百石。子世券十四年。從傅友德破鹹北黃河。復還陝西。移諭征南諸將。值蠻寇叛。討平之。歸第。周陽贈父君用為侯。時以逆黨故。差次功臣炳文附徐中。一小。一等。總兵平西蠻。入充征西將軍。勦蜀盜高禡。興。俘獲多。還鎮遼東。建文元年。以征鹹大將軍。卒。衆三十萬。北征燕。壁真定。都督徐凱。以兵十萬。駐河間。都督潘忠。營鄭州。楊松以先鋒抵雄縣。不利。忠。松皆被執。反告燕炳文虛實。燕。張玉。朱能等。遂逆擊炳文。大敗之。嚴陣薄沱河東。復戰。大潰。副將尉馬李堅。都督纂忠。顧成。

指揮劉燧俱被執。燉共圍真定。兩日不下去之。帝始有憂色。召還以李景隆代炳文。疏請專任。臣可保其無他。貽書其子璫。有罪挫跌。免璫努力。無負朝廷。燉師南下。炳文降。永樂二年。左都御史陳瑛等劾炳文衣服器皿僭飾龍鳳玉帶僭用。詔籍其家。炳文自縊死。子三璿尚江都公主。為附馬都尉。勇畧。文北征時。勸直鴻臚平。已聞屢敗。惶々對公主泣。然兵入。杜門稱疾。坐罪死。公主仍降郡主。亦以憂卒。璫後軍都督僉事。瑄散騎舍人擢尚寶司卿。北兵起。璫與王淮。侯吳高及楊文率遼東兵圍永平。不克。退保山海關。已而高被間。奪兵。璫數請文攻永平。以動北平。文不聽。

二人先後亦皆獲罪死。而君用有兄君美、積戰功。子瑞死
敵。瑞弟忠亦皆偉伐。一門開國功。溫祥卿後以兵部尚書
調外弘光中。李侍御清請原炳文謚武愍。贈興國公。詔可
之。

論曰。將。未易言也。淮陰不最。多長興。何人乃以三十
萬前驅乎。初。邊閏利守。呼吸近時。已都榮氣。衰有身。兩
專征。蜀福興。積勢。龍之不恃。戰也。間。當初下。自審。宜謝
退。即否。近得如溫祥卿者。稍集成算。及。凱忠等。呼吸不
即。如令多。適。有累哉。李清得見其。貽。子。李。札。有。怨。辭。
大。其中。誠。不。與。李。小。江。一。輒。也。

宋忠楊松潘忠

宋忠洪武中錦衣衛指揮使有百戶論死非其罪忠為疏
救御史并劾之上曰忠卒直無隱為人請命何罪久之坐
事謫鳳陽中衛以參將從征鹹前將軍楊文討西夏凱旋
復官錦衣建文初敕忠以都督總邊兵三萬屯開平盡簡
燕府護衛壯士從忠聽忠節制又以都督徐凱屯臨清取
獻屯山海關與忠相犄角時張昺謝貴葛誠內應不成陰
兵起忠進次居庸關遣都督俞瑱退保居庸忠承制令瑱
守關而以兵駐懷來不進燕兵既走瑱居庸計忠等擁重
兵據永定河爭居庸遂乘其未至先擊之諸將以衆寡不

敵請扼閻固守。王曰：此非爾等所知。遂統精兵八千，卷甲倍道，趨懷來。忠兵倒戈走。忠死之弘光初，追贈壽昌伯謚壯愍。

楊松、潘忠，俱都指揮使。建文中，大將軍耿炳文帥兵三千萬北擣，駐真定，遣松為先鋒，而都督徐凱壁十萬于河間。潘忠屯鄭州，松率驍勇九千人，進據雄縣，約忠為繼應。王夜半，乘其不備，擊之，黎明城破。松率麾下南走。時忠兵尚未至燕，王曰：吾伏兵月漾橋，伺忠援，可得志也。忠果至，伏兵起橋下。忠戰敗，急趨橋，不得北，兵腹背夾擊，遂虜忠，并獲松。鄭州兵馬盡沒。松忠皆死。

論曰。廟算既不精而總兵者。漫闊不解事。于是以率。与
敵未已也。入以將與敵。然則將之。不為敵而寧敵死尚。
足錄矣。宋都督楊潘二先鋒是也。當時鋒頃羽折。藏涼
而南。莫甚雄縣之役。自是。唐州之戰。死事如都督徐凱。
陳暉。程暹。都指揮俞琪。趙滌。胡原。李英。張傑。德州之戰。
千戶糧穀。滹沱河之戰。指揮鄧戩。陳鵠。真定之圍。都督
審忠。都指揮劉燧。朱榮。白溝河之戰。都指揮何清。指揮
勝。取。定州之戰。都指揮花英。鄭琦。王榮。指揮詹環。取。汶上。則都指揮
薛鵬。渦河之戰。則胡騎。都指揮林帖木兒。胡騎將哈三。

帖木兒、契兒里、淮河之戰，則守將丁良、朱彬、靈璧之戰，
則都指揮孫晟、王貴等一百八十餘人。嗟乎！然事不成。
諸人豈非廟祀世券？榮後世無數也。或廢事成而諸人
不廟祀世券，然則榮後世仍無數也。武而成燕棄，以
祀世券如之何如矣。

袁應泰子楷朱萬良

姚居秀

袁應泰字大來陝西鳳翔人萬曆戊戌進士知臨漳縣築長堤四十餘里以禦漳水移知河內穿大行山為道引沁水過之屈折成二十五堰灌田數萬頃居民利之擢都水主事歷兵備淮徐設法賑飢按察河南會遠撫熊廷弼以人言求去擢應泰右僉都御史填之晉兵部右侍郎為經畧甫出閭誓諸神願以身存亡。建議收降爨飲食之與官兵雜屯瀋陽東禦天啓二年瀋陽破大將尤世功死之而川土帥徐邦屏李秉城周世祿等迎戰於竹截橋敗沒應泰駐遼陽禦戰南門頽捷鎮將朱萬良陷陣死忽訛傳

東師已入城。監軍高出升維曜事。總城走。將士無閑志。會
城炮火反射。軍益亂。文武官走且盡。應泰提劍巡城。知事
不可為。肅衣冠。望闕再拜。遺表臣力竭果與。遼俱亡矣。佩
劍印自縊死。妻兄子姚君秀從死。僕唐世明撫屍大哭。縱
火焚樓。躍入死。時同難張鈴、何廷魁、崔儒秀皆得贈恤。獨
不及應泰。久之追贈兵部尚書。子叅蘋、膺一子。楷字茂
林。天啓乙丑進士。歷官按察副使。家居。辛巳聞賊破鳳翔。
不屈見害。

論曰。大來之才。豈克辨危彊。即不能力請芝岡。戴罪自
贖。六宜做其城守。故輒百計禦繆。令不行而訛傳作固。

圍無策。人心風鶴而訛傳作且降。羣雜屯東禦大非計。不
內情而恃不可知。致使張銓何達魁崔儒秀三將魚而展。
而但以背烈見則。使入扼腕而傷芝岡之去。鎮也子胥
之死。光於父應泰。

張鶴鳴號鶴

張鶴鳴字鳳臯河南穎州人萬曆丙辰進士以歷城能歷
陝西右參政四十二年以禦國功加右布政使尋擢右僉都
御史巡撫貴州貴州苗紂叛初巡撫吳桂芳討定之久之
復叛較指揮楊可久率焚堡薄壘會城告急鶴鳴曰是不
可不勦兵以間出斬其首阿田阿田者初殺可久者也三
山平時紅苗勢張甚攻平茶鹵土官毋振石耶故土官墓
僇其屍二司雖隸蜀近黔鶴鳴援之以土司苗陽為盟主
總兵鄧鎮領之而楚蜀撫臣壁境上二司深入戰大小五
沖潰苗乘勝攻番播中衛大焚掠安氏堯臣亦縱所部行

剽諸土司多叛徙之苗酋班勝龍焚茨堡諸處進圍平壩
六衛震動鶴鳴授計指揮黃運清夜啣枚襲其巢擒龍勝
斬之復與參政楊余年都司李上林乘勝破寨千餘丈之
復集漢土兵萬七千餘人先攻蒙昌蒙丘大巢破險圍數
十賊走洪邊追夾擊之復克險圍數十擒其首惡八十餘
人進薄大小箐燒寨入盡燬房舍斬首復數百級未幾小
江苗二千餘圍施秉令都司馬如錦搗平之洪邊大定廣
順亦降獨定番賊據榜平堡不下鶴鳴親出定番一鼓下
之斬劇賊王三蒲三等及其黨六千餘級撫歸農者萬人
四十六年紅苗復圍施秉出攻總場韋利巴圍宵陷鶴鳴

以楚蜀不相協取上言乘此機便費餉五萬可收全功。一旦棄之恐終無勦兩江之期矣。遷兵部右侍郎四十七年水西與蘭酋爭地相攻鶴鳴頗庇水西坐評不問以兵部右侍郎告歸天啓元年遼瀋連敗沒而毛文龍有鎮江之捷鶴鳴以苗功起兵部尚書。賜一子錦衣世千戶。鶴鳴欲倚文龍辦東事。經畧熊廷弼獨不可。時朝議梁之垣往使朝鮮。薦制登萊。鶴鳴以降變不可信。勿遣議不合。求去不許。已而廷弼與撫臣王化貞爭戰守。鶴鳴右化貞未幾廣寧危迫。鶴鳴疏報情事。謂經畧不肯出閭。徒欲踐其言。為左券。於是廷議經撫去留。鶴鳴曰經撫不和必誤遼事。意

請專任化貞、方身出視師而廣寧敗問至御史江秉謙疏
劾鶴鳴力主驟戰輕聽化貞而困。廷弼力有功以至於敗宜
服上刑。于是臺省周朝瑞、劉弘化、惠世揚、熊德陽、蕭基侯
震暘交章論鶴鳴罪上切責言者。鶴鳴在閨綢繆所論失
事將吏多歸罪廷弼而寬化貞。廷議復譁鶴鳴又捕治杜
茂以為終十年使為東課請併連治十年及劉一獻且言
一獻贊金闕臣一糧為廷弼經營以敗廣寧之事狀一獻
刑部獄久不具上怒奪尚書王紀官坐茂一獻死而卜
年流三千里。臣謂鶴鳴者益多謝病歸拾遺不聽復起
南工部尚書時黔賦未平並魏大言非鶴鳴不辦以兵部

尚書總督五省、兼撫貴州。鶴鳴移狼招賊安邪彥邪彥為
嫚書鷄木牌數其為撫時諸受賂狀鶴鳴怒乃始議勦。槩
稍初敗賊海子峒擊却龍虎塲大戰陸廣河先後斬首數
千級水外苗紳遂畏服不敢動。四土府傾心給事中瞿式
耜劾鶴鳴陰通忠賢藉其與援得免廣寧之罰乃復黃祿
復起急宜褫斥言官萬鵬胡永順林諭之會報陸廣之
捷不問加太子太師久之落官銜去七年賊陷嶺州鶴鳴
與其弟叅政鶴騰皆見害詔復原官。

論曰鶴鳴西南上頗料賊得當此中虛直行其意無瞻
顧也及論遼事意必曲安化貞以制廷弼其寤寐思達

弱。甚於東邊矣。諸不甚誤而獨誤。此諸不誤。不足以救。則
諸不誤。亦不足贖。化貞誤信。文龍鶴鳴。矯信化貞。以
而誤。益甚。非魏達底鶴鳴。伏法。廷弼存。東事以戰。不
以守。有餘矣。而論者。以比廷弼于趙彥和。變元豈其倫。

楊鶴子嗣昌

楊鶴字一湖廣常德人。登萬曆末年進士。歷都御史。出陝西三邊總督。崇禎初。陝西盜王貳起。初所部土賊居多。二母騎賊至七八千人。撫臣胡廷璽與巡綏巡撫亦和聲。各諱溢互委養禍。至是邊賊王子順等內圖韓城。鶴與巡撫劉廣生擊敗之。子順走合府谷首賊王嘉胤。掠延安慶陽。城堡俱陷。鶴主撫。不以聞。約廣生持牌四出招賊。詐款但不焚殺。而深掠。不免。於是所在競樂為賊。兵科給事中劉懋上言。秦之流賊。其勢日熾。邊賊以土寇為向導。土寇以邊賊為羽翼。兼以荒旱頻仍。饑民夥附。流賊以得食當事。

以不練之兵。勦之不克。徒以數饑。民責賞而所撫者無從
餉。之。微。德。之。掠。不。問。今。斗。粟。金。三。環。逋。營。卒。餉。且。三。十。餘。
月。即。慈。母。不。能。保。其。子。况。官。之。于。民。耶。且。嘗。兵。曠。伍。半。役。
於。司。道。半。折。於。武。弁。所。餘。老。弱。幾。何。何。以。當。賊。四。年。賊。圍。
慶。陽。鶴。在。卯。乾。不。即。援。已。而。反。賊。孫。繼。業。等。降。無。所。安。置。
但。令。誅。誓。而。去。更。給。之。牒。得。牒。者。喜。可。更。為。盜。出。牒。免。有。
盜。神。一。勝。者。降。於。鶴。責。數。其。罪。以。其。所。挾。戰。騎。五。千。上。聞。
侈。請。犒。濟。省。臣。効。鶴。恤。怯。玩。寇。鶴。疏。引。咎。尋。又。欺。賊。滿。天。
星。散。其。黨。萬。二。千。人。未。發。其。魁。健。皆。叛。去。賊。上。天。龍。馬。老。
席。獨。行。狼。沒。掠。廊。州。列。三。營。于。太。平。原。鶴。與。總。兵。承。恩。

擊敗之。上天龍等以二千人降。科臣委撫賊欺歸之輒逮
鶴刑部獄論死。子嗣昌以進士歷官至巡撫都御史。表清
代父死。詔鶴減戍。嗣昌入為兵部尚書。崇禎十四年。以才薦
治賊。專情為東林所指。自詞臣黃道周初其墨壞不任。于是
劉同升趙士春范景文成等交口不置。同時盧象昇亦寧
情行間道。卒等不問也。上惡黨同矯必用之。以其言勇加
沐。海內怒望。上仿古策遣之。卒且御製詩歌送之。嗣昌負
殊稟。可立官並勑。擣賊多有勝績。忽三王一時並見害。知必
無倖。引帛盡。

論曰。賊陷于楊。必死于楊。前則惟怯。固為安。恭歎

是也。後則增鵠歛怨。因而長亂。未歛在一方。是長亂端。
中原矣。按鵠免免謝表。有云臣既負國。臣子不勝仕。
恐無以臣王。嗟楊家父子。自類母讐。或雖然。鵠与嗣
祖昌生不凡。是奇誤也。夫既误。雖奇亦庸。而誤。

小。以。奇。而。誤。於。庸。誤。大。更。但。鵠。以。因。其。言。微。一。
壁。固。也。歸。大。春。天。果。又。天。也。交。口。不。置。而。長。蓋。東。昇。之。草。
昔。漢。博。荀。卿。卒。善。研。辭。直。齒。爭。黃。胡。酒。味。其。墨。秦。不。好。子。
次。不。好。荀。卿。度。及。酒。之。高。年。海。酒。和。然。歲。十。羊。六。千。歲。
萬。世。深。聲。德。尚。平。而。之。朝。士。恩。河。山。故。聲。情。而。大。手。青。
水。異。少。工。天。精。革。六。三。千。八。朝。并。四。林。舞。并。旗。流。之。舞。封。

陳奇瑜

陳奇瑜，字玉鉉，保德州人。萬曆中進士，歷巡撫延綏、崇禎六年，秦寇既盡入晉，而賊首鑽天哨，開山斧，獨據延水關，負固不服。奇瑜陽傳總制檄，會師出不意，揭之斬首千六百級。楚其巢，二賊伏誅。復分兵擊賊一座城，斬之。延水盜悉平。詔進守瑜兵部右侍郎，總督陝西山西河南湖廣四川軍務。視賊所向，隨方勦撫。奇瑜及撫治卽陽盧象昇合數省之兵，併力於楚。中賊盡西奔漢中。七年，復合勦竹山漢寇，馘斬數千。奇瑜意主撫，偶賊數十人，偽稱撫檄砍鳳翔西門，官軍誘殺之。奇瑜奏撓撫下寶鶴知縣李嘉彥、鳳翔

鄉紳五十人于獄。而諸賊竄漢中者凡數萬人。川兵扼巴
西諸險。賊不得前。連雨四十日。馬乏芻多斃。弓矢濕脫膠。
不住用。賊衆大困于車箱峽。亂乞降。奇瑜喜受之。檄
所過。邵驥善為之治糧。既逼雲棧。輒矯不受制。起盡殺監
護官五十餘員。闖入鳳翔。掠隴州。副將賀人龍。張天礼。為
所敗。一路殘。居民罷市。逃去。或從賊。攻陷麟。逆永昌諸邑。
勢益熾。復攻隴州城。四十餘日。皆師洪承疇。檄總兵尤光先
赴援。与人龍挾擊大敗之。論者始追恨奇瑜。主撫之失巡
按御史傅永淳。論奏奇瑜。謂專主招降。為盜所縛。盡罷訊
詰。以致一轂不可復收。勦撫兩校。奇瑜乃請各撫鎮分地。

責成。意頗卽罪。上初許之。後知其譖。削職聽勘。
論曰。不窮而求歎。不可信也。窮而求歎。可信。湏防其或
猶有不窮之一刻。必有以善其歎。後制較平。疑伺隙。俾
一轍而終在焉。數中則非庸之所能及矣。車廂之故。
徒教之為賊也。

珠之流散也。一詩中○外○殊○曉○曉○中○俱○曉○事○
不讓○西○年○幾○不○已○許○此○讀○宋○曉○美○
東○國○物○非○之○故○若○之○於○文○曉○道○曉○
曉○便○曉○曉○曉○曉○曉○曉○曉○曉○曉○曉○曉○

熊文燦

熊文燦字貴州瀘溪人客蕲水無子有滇客道得悉歸。文燦令讀書成進士崇禎元年以都御史巡撫福建招降弄海泉州鄭芝龍詔與遊擊銜立功自贖已芝龍奉檄擊走同盜劉香老於小埕朝廷以為功晉文燦總督兩廣時香老連犯長樂海豐詭云願撫意緩兵文燦信之令道臣洪雲蒸康承祖叅將憂之令張一條等徃謝道山受降香老輒執之逆拒文燦誣過道將上曰賊渠受撫自當聽其輸誠安得登舟降體督臣節制何在今文燦戴罪勦盜明年芝龍合粵兵敗香老於田尾遠洋香老自殺降其

衆千餘人詔以文燦為兵部尚書兼副都御史總理直隸
山陝川湖軍務督勦流寇文燦與樞臣楊嗣昌謀大舉兵
請加賦海內積怨文燦提邊兵奉限合勦次襄陽遣副將
龍在田邀擊草里眼射塌天于双溝大破之左圖四等奔
來陽逐北斬首六千餘級奪其牛馬驃萬頭十一年曹操
等九營獨保險內浙山中文燦檄總兵左良玉陳洪範進
兵浙川意主招款閏月總督洪承疇等以勤王之師出潼
關聲振曹操懼率九營從鄖陽淺渚亂流而涉突走均州
叩太和山提督太監李維政乞撫維政言文燦文燦止軍
上書赦其罪大輔諸營頑目官請曹操游擊將軍曹操固謝

不受且曰不敢靡朝是一錢願耕此自食文燦信之輒許
房竹百姓分居互耕群賊相保不散時耿忠亦受款穀城
曹操與潛通巡撫戴東是為文燦危之告文燦宜以理臣
各鎮現在兵馬再令督臣調發秦兵由興安馳赴協搗渠
魁授首脅從有散文燦不聽以為撓撫議嗣昌遂請罪免
東夏以王鰲永代之已而總兵左良玉遣降將劉國能往
招射天塌降其衆四千人文燦署國能為守備六月耿忠
先反穀城曹操九營亦起應之良玉疾驟大敗於房縣上
聞之大恨詔文燦草任仍視事尋論死西市而嗣昌以閭
部督督師文燦子曰會初竟依鄭天潛東避

論曰。盜有涼以飢起。盜蓋擾民無耕地。民盡走盜。無耕人。故飢無已時。盜亦無已時。諸流亡負固賊。上誤以為至誠可感。失之甚也。間以兵戰就撫。必有法盡其罪。訊即吾與凡名。即使東禦陽尊之寔。然後可以竟撫之一字。彼曰。不靡朝連一幾。雖至愚。上虞其後美文。燦之計。岸驕兒弗啼。能之其弗啼。亦與楊鎬王仁貞袁崇煥等。搃之志無底。而畧不之却喜。往奉時奉命詔。歎者。上疏不便直書。賊某王。如諱世王澤天王之類約軍中皆改王為亡。文燦偶戰順天王獲捷。亦直書順天亡奏去。始悟三字不便。為言官所摘。嗚呼。順天亡識矣。知